

#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7〕180号

---

##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周口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19日

# 周口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39号），切实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尽快解决畜禽养殖污染，促进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以农牧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循环为重点，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规模养殖场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齐抓共管，落实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地方

人民政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宣传引导，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2.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大政府投入，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扶持，培育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支持各类企业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按照农牧一体化的产业发展原则，坚持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平衡、农牧结合，实现畜禽养殖与生态种植协同发展。

4.试点先行，全面推进。坚持区域试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以重点区域整县推进试点为引领，逐步在全市全面铺开，最终实现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底,全市形成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生态高效的畜牧业生产体系，建成农牧结合生态养殖场 300 个以上，创建生态畜牧业示范场 50 个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与综合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畜牧业生产布局。根据全市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养殖量与土地承载能力相适应的要求,因地制宜,

科学规划，适度发展生产。要结合各地实际土地承载能力，科学规划适养区，严格控制养殖总量，着重减量提质，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对新建规模养殖场，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要求养殖场周边须配套足够土地用于种植业，与种植业做到同规划、同报批、同建设。

（二）不断优化畜禽养殖结构。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87号）和《周口市推进优质草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17—2018年）》（周政办〔2017〕116号）精神，坚持“壮猪、稳禽、扩牛（羊）、强奶”的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粪污产生量少、能充分利用秸秆资源的优质草畜养殖，支持养殖场建设标准化青贮池，大力推广全株青贮和微贮等处理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鼓励秸秆青贮市场化运作，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企业。全市每年新建或改造牛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50个以上，新增秸秆青贮10万吨以上。

（三）积极推广农牧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实施农牧对接、种养结合战略，以减量化排放和生态化利用为目标，大力发展生态养殖。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积极开展农牧结合生态牧场创建，指导其在实行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上，建设配套的污水储存池、沼气设施和堆粪场，流转周边土地，在农田铺设沼液输送管道，确保粪污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施肥，真正实现农牧结合、生态循环。

鼓励养殖企业、种植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签订合同、相互参股等方式进行对接，使养殖者既有消纳处理后的粪污出口，也能使种植者获得稳定的优质有机肥料，通过循环生产，实现生态发展。对养殖企业流转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科学消纳粪污给予适当补贴。

**（四）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建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鼓励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沼气、沼气发电、有机肥加工等设施建设，以肥料化还田利用为基础，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打通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最后通道，实现处理后的养殖粪污就地就近消纳利用。

**（五）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巩固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关闭搬迁成果，对关闭场的核心设施进行拆除，加强监管，坚决防止复养与反弹；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80%以上，2018年底配套率达到95%，2020年底达到100%；各级环保部门要集中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的违法排污执法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查处违法养殖、违法排放等行为，严厉打击养殖粪污污染环境的行为。

**（六）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认真落实《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

见》（周政办〔2015〕83号），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强力推进病死畜禽的收集、贮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良性运行机制。2018年底，全市各生猪调出大县完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运输、监管体系建设。非农业生产辖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就近并入市县无害化处理厂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加强政策引导和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生猪、肉牛等政策性保险相结合，提高生产经营者处理病死畜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实现以生猪为重点、兼顾其他动物，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目标。

（七）认真做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全面支持西华县实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建设，用好项目资金，完成建设任务；指导支持太康县积极申报2018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鼓励和支持其他县（市）整合生猪调出大县等资金，积极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建设，示范带动全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顺利蓬勃开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农

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各项工作。各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抄送市畜牧局备案。

（二）加大资金投入。全面落实国家、省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积极整合生猪调出大县、肉牛大县、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结构调整、农机补贴等项目资金，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倾斜。积极统筹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生态畜牧业示范场创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优质草畜规模养殖场建设等。各县（市）每年也要安排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加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的贷款额度；鼓励支持畜牧龙头企业成立投资担保公司，开展养殖业贷款担保服务，解决养殖场户融资难问题。同时，各级政府还要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逐步构建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和农民投资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完善扶持政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各自职能出发，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政策和工作计划。国土部门要通过推广土地流转和返租承包等办法，切实保障畜牧养殖发展用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适当安



排畜牧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用地，并依照相关法律、文件要求，按农业用地管理；电力部门对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用电要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相关政策执行；畜牧部门要积极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搞好规划设计和技术指导服务；农机部门要认真落实好饲草饲料加工等机械补贴；环保部门要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养殖用地选址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四）实施招商带动。**要在招商引资中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作为重要内容，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加强对外合作，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我市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优势，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沟通联系，吸引他们到我市投资兴业，围绕养殖密集区域建立专业化生产、公司化运营的畜禽废弃物区域性集中处理中心，尽快促进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畜牧业现代化生产水平。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